《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一、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為何?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各為何?試依監 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行刑累進處遇、逕編三級及和緩處遇,是具有行刑個別化色彩且關係密不可分的三種行刑制度。本
	題屬於大滿貫式一次考齊,高度挑戰考生綜整及爬梳剔抉法規的能力。
	撰寫本題應依題意就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包括逕編三級相關規定、逕
	編三級之要件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分項論述說明。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18、23、24 完全命中。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 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 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官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二)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

1. 逕編三級相關規定:

-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以下稱行累)第 14 條規定:「受刑人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 監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第13條之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段」。
- (2)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①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 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段。 但不推列二級以上。
 - ②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段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定。

2. 逕編三級之要件:

- (1)以未編級之受刑人為限。
- (2)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標準:
 - ①羈押期間的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之月數,初犯及再犯應占羈押總月數二分之一以上,累犯應占三分之 二以上。
 - ②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並嚴守紀律,行為善良者。
- (3)入監前曾受羈押一定期間:
 - ①宣告刑在三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其羈押期間必須超過刑期的六分之一。
 - ②宣告刑在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羈押期間必須在五年以上。
- 3.逕編三級程序要件:經監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再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專案報請法務部 核定。

(三)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

- 1.和缓處遇條件:依本法第19條規定:點法律專班
 - (1)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 ①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 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 ③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 4、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 ⑤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 (2)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 (3)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
- **2.和緩處遇方法**: 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
 - (1)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①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 ②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 ③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④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 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 ⑤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 ⑥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 條之標準八成計算。
- (2)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二、監獄如何對受刑人實施宗教宣導及利用各種教化輔助措施以增進教化效果?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分)

命題息百	衡諸過往教化措施合併宗教化類考題,民國 102 年即曾考出:『請說明我國監獄教誨之實施方式。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說明宗教教誨之相關規定。』一般由於教化類題型相對於作業類題型出題較少,但因修法後教化輔導規定異動幅度大,加上 109 年監獄行刑法新增調解及修復事宜等新興修復式正義制度,考生宜加緊注意從嚴準備。
答題關鍵	本題應就監獄實施宗教宣導規定包括監獄行刑法第 41 條、施行細則第 32 條、本法第 44 條、第 45 條(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以及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分項列述實施宗教宣導及教化輔助措施之內容,並介紹本法第 42 條規定說明調解及修復事宜,以贏取高分。
考點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六章,頁 6-4~6-21。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監獄實施宗教宣導規定:

- 1.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41條規定:
 - (1)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 (2)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
 - (3)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 (4)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 2.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
 - (1)監獄應尊重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受刑人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 (2)監獄應允許受刑人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受刑人宗教信仰所需。

(二)監獄利用各種教化輔助措施規定:

- 1.本法第 44 條規定:
 - (1)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
 - (2)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3) 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
 - (4)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
 - (5)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2.本法第 45 條規定:

- (1)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
- (2)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 (3)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 礙輔助措施。
- (4)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3.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

監獄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提供之適當資訊設備,包括相關複印設備,由受刑人申請自費使用之。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4.調解及修復事宜:

- (1)本法第 42 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 事官。」
- (2)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監督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擬定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 以利監獄執行之。」
- 三、監獄在何種情形之下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賠償之方式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分)

紛題首片	監獄行刑法第十一章獎懲及賠償歷來均以獎懲為考試焦點,甚少出現賠償之議題,今年較為特殊,
	即便應答可考內容不多,也顯示冷門題目不容忽視。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依監獄行刑法第89條說明何種情形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進而論述賠償之責任要件(包
	括故意、重大過失以及行為事實),繼而再說明賠償之方式、賠償數額之決定以及未為給付者得於其
	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知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十一章,頁 11-34~11-36。。
重要程度	★★ ☆☆☆

【擬答】

- (一)何種情形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依監獄行刑法第89條第1項規定(以下稱本法):「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
- (二)**責任要件:**受刑人損害公物,或係無心之失,監獄不宜一律令其賠償。受刑人必須是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 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始應令其負賠償責任。
 - 1.故意:所謂「故意」,指受刑人對於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損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 13 條參照)。

2.重大過失:

- (1)所謂「過失」,指受刑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損害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刑法第14條參照)。
- (2)由於賠償責任,屬於民事責任之性質,在民法領域中,常決定於各種不同之過失程度,此處專就重大過失作規定,如僅係輕過失,則不必負賠償責任。
- (3)所謂「重大過失」,指受刑人對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有異常高程度之違反者,或受刑人對於通常一般人均能認識或預見之危險,漫不經心而不加注意者。
- 3.行為事實:受刑人必須有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之行為事實,監獄始有令其賠償之可言。
- (三)賠償之方式:受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依規定「應賠償之」。賠償 時,依本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前項賠償之金額,受刑人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 1.**賠償數額之決定:賠償**數額,由監獄斟酌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實際上所受之損害程度及市面上公平之價格決定;必要時,可請其公信力之鑑價機構提供意見。
 - 2.未為給付者,得於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 (1)由於受刑人之財物皆保管於監獄內,因此,在賠償數額決定後,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刑人於三十 日內償還(本法第 150 條參照);如受刑人於通知給付期限內未為給付時,監獄得直接於其保管金或勞作 金內扣還應賠償之數額。
 - (2)如果不足扣還時,本條並無限定於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規定,監獄自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四、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應如何預防與處置?又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 處置?試依羈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應如何預防與處置及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處置。
答題關鍵	羈押法向來都是考法條,本題僅需要盡可能將相關條文列出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羈押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54-58。

【擬答】

(一)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應如何預防與處置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依據羈押法第51條規定:「經看守所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看守所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第1項)。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第2項)。看守所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被告,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第3項)。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被告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第4項)」

- (二)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處置
 - 1.依據羈押法第52條規定:「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
 - 2.依據羈押法第53條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第1項)。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第2項)。被告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第3項)。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第4項)。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5項)。」。
 - 3.依據羈押法第54條規定:「被告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逕 行救治或將被告逕送醫療機構治療(第1項)。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第 2項)。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所羈押(第3項)。」。
 - 4.依據羈押法第55條規定:「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第1項)。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第2項)。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第3項)。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4項)」。
 - 5.依據羈押法第56條規定:「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第1項)。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第2項)。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第3項)。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第4項)。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第5項)。」。
 - 6.依據羈押法第57條規定:「被告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 7.依據羈押法第110條規定:「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依其他法規規定於被告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看守所應依規定辦理。」。